AFC A級教練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　　據：依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，以

 推展足球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亞洲足球聯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。

五、講習時間：112年2月23日至3月9日、
112年8月3日至8月17日，共計30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文中足球場。

 （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）

七、講習人數：最多24名。

八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。

九、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講師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 (一)、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CTFA B教練證，並持證兩年以上或一個亞洲足球聯盟 B 級教練證、或外國足球教練證，其效力與CTFA B教練證相比相符或更高。

(二)、必須於持CTFA B教練證照時擁有兩年的教學經驗，學員須提供與今最接近之兩年教練教學證明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 (一)、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

 程完成報名，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。外籍

 人士須檢附原國籍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居留證正反面(彩色掃描JPG電子

 檔)。補寄資料請寄至E-mail：ctfa.coacheducation@gmail.com (請

 標明為AFC A級教練講習報名)。

 (二)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6日17:00止。

 (三)、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12年1月19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

 站[www.ctfa.com.tw](http://www.ctfa.com.tw)。

 (四)、審查通過人員須於112年1月26前完成繳費(繳費通知將於公布錄

 取名單時一併發布至電子信箱)

 (五)、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(36,000元)視同自動放棄不

 得異議，本會將依序遞補。（遞補名額隨後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

 公佈）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2年2月23日上午8點。(如有修正另行通知)

十三、報到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文中足球場。

十四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合格者由AFC頒發AFC A教練證書。

十五、其他規定：

 (一)、本次AFC A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36,000元(不含住宿費)，提

 供午晚餐及運動服裝2套及外套1件，其餘相關事宜請學員自理。

 (二)、請教練於報名前確認能全程參與課程，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，報

 名費規則如下：
 1.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，因疫情感染COVID-19，提供相關證明至協會信

 箱，發給衣服，扣除服裝費用後，退還剩餘差額90%。

2.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，因其他因素需退出講習，提供相關證明至協會信

 箱，發給衣服，扣除服裝費用後，退還剩餘差額70%。

3. 參加課程不到50%，因COVID-19或任何其他重大傷病、提供相關證明

 至協會信箱，扣除服裝費用後，退還剩餘差額50%。

4. 參加課程達50%，因COVID-19戶任何其他重大傷病、提供相關證明至

 協會信箱，扣除服裝費用後，依照比例進行退費。

5. 無特殊原因不予退費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教練講習兩年。

 (三)、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如未全程參與，將不予核發證書。若無

 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

 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 (四)、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
 (五)、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 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 (六)、為協助企甲木蘭球隊銜接AFC俱樂部認證，每隊可優先推薦一人參與本次課程(同樣須具備亞足聯B級或其他同等以上證照)，每隊若推薦超過一人則不受理。

十六、防疫規定：
 (一)、本活動全程依據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(COVID-19)

 大型運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｣辦理。
 (二)、講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請勿前往講習場

 地；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，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。
 (三)、講習前一天請自行進行快篩，並於當天出示照片。
 (四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。